2018 年度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
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是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由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而来，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我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年度考评计划，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

（四）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渣土、餐厨废弃物、粪便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和处置服务审查。

（五）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监督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迁移审查工作；负责省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的评选申报工作；负责淄博新区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负责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管理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排水许可；指导、监督城市防汛工作；负责淄博新区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根据养护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对有关设施改建、扩建的意见。

（七）负责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查处中心城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牵头组织全市城市管理年度专项执法检查，统一调度、组织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活动；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县的、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

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全市城区道路两侧建筑物亮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

（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及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管理、运行工作。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教育培训。

（十二）负责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编制城市管理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19.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城乡社区支出	31	2093.68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196.2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113.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64.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47.51
	28			57	
合计	29	2,361.16	合计	58	2,36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96.23	2,19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6.27	2,17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6.27	2,17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69	1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83.58	1,98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13.64	1,460.26	653.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68	1,440.30	653.3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3.68	1,440.30	653.3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69	192.69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00.99	1,247.61	653.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9.96	19.9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城乡社区支出	16	2,093.68	2,093.68	0.00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196.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13.64	2,113.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4.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47.51	247.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4.9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2,361.16	合计	28	2,361.16	2,36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13.64	1,460.26	65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	19.96	0.00
20808			抚恤	19.96	19.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96	19.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68	1,440.30	653.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3.68	1,440.30	653.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69	192.69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00.99	1,247.61	65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8.17	30201	办公费	21.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1.52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18.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57	30205	水费	2.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8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4	30211	差旅费	9.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39	30213	维修(护)费	4.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3.85	公用经费合计					12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0	5.00	18.00	0.00	18.00	6.00	14.17	0.00	13.11	0.00	13.11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93 万元，本年收入 2196.23 万元，本年支出 2113.6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47.51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361.16 万元，支出总计 2361.1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89 万元，增长 16.8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 219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6.23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 211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26 万元，占 69.09%；项目支出 653.38 万元，占 30.9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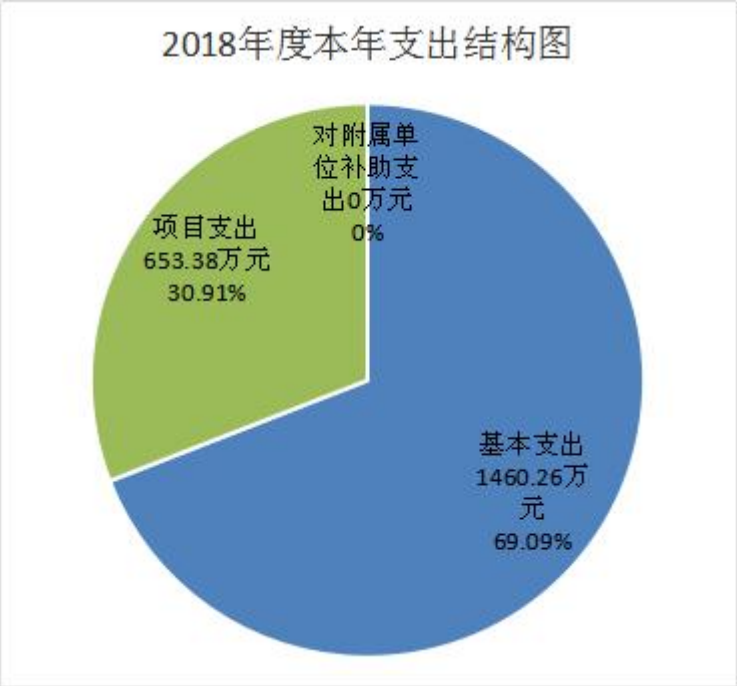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61.16 万元。与 2017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89 万元，增长 16.8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1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4.96 万元，增长 1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2093.68 万元，占 99.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6 万元，占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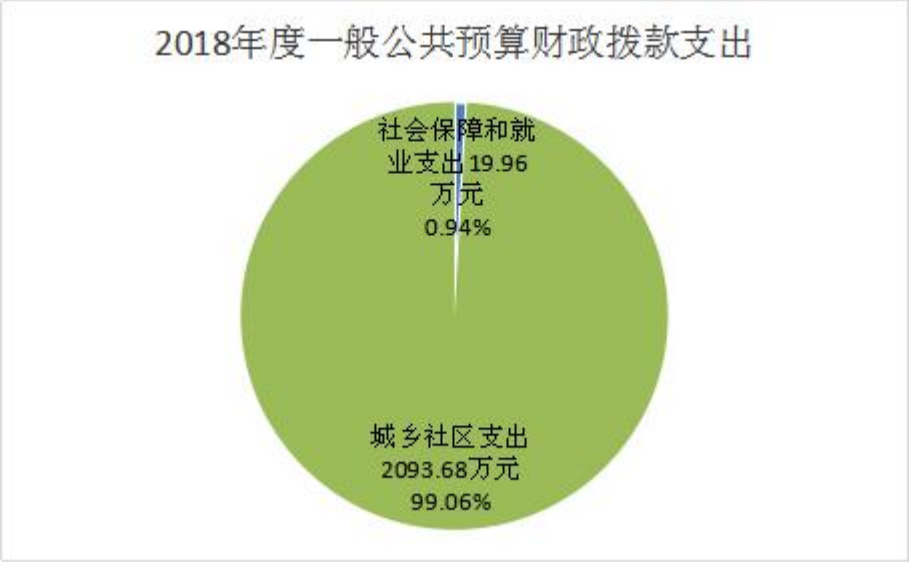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部分资金未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局机关人员死亡抚恤支出，2018 年度决算支出为 19.96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和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局机关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日常

公用支出。年初预算 2176.27 万元，支出决算 209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部分资金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0.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3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1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4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3%；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对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进行了规范等原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8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2.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原淄博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考评业务、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及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治理督导用车费用支出。2018 年原淄博市城

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7.48%。其中：国内接待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省住建厅督导检查和兄弟地市城管局交流学习接待费用支出，共计接待 7 批次、5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减少 35.9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了 3 名退休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共组织对“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492.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该类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淄博市智慧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9 号），2018 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 492.97 万元，批准该项

目立项。

2.项目主要内容、用途、资金投入等。

市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是通过建设并运营“智慧城管信息平台”，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功能，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2018年度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第三方用于采购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2018年市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支出为492.97万元，全部用于智慧城管平台信息化服务运营的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预期总目标

采取信息采集服务外包的方式,将淄博市6区3县覆盖区域中的信息采集工作外包给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通过市场化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人员做到全面客观化、全面覆盖化、全面常态化、全面数据化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从而建立淄博市智慧城管覆盖范围（建成区）内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智慧化城市管理模式的运行效果,提升城市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

2.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采集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及时有效地解决影响城市形象和市民生活的各类事件和部件问题，为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实现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靓丽和创建文明城市，提供信息支撑。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市局2018年度执行《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采购合同，对各区县城区管理重点部位进行监控，对店外经营、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市政设施、乱设广告牌匾、道路破损、绿地损毁、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各区县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与市城管数字平台互联互通，并利用简易呼叫坐席员，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达到管理网格化、运行市场化、作业精准化、考核标准化、监管信息化。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如下:

（1）了解2018年度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资金项目产出与效果。

（2）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对象和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业务科室、商户和市民。

（2）调查范围为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调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淄博市城管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通过对年度总结及计划及其他项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结合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评价目的，构建本次绩效评价的整体框架。在基本把握项目脉络的基础上，结合评价组自身项目经验和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绩效评价标准: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要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4.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淄博市辖区内市民、周边商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三）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19年6月15日开始启动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19年6月21-29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等一系列工作。

2、组织实施

（1）财务核查

7月1—6日，对2018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进行财务资料整理及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贯彻合同的实施进度。

（2）实地检查考核

7月8日－16日，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安排评价小组成员到区县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考核，这一阶段主要

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7 月 19 日－26 日，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

1.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检查考核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6 分， 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结论：2018 年市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为智慧城管平台整体项目，结算金额及时到位，支付方式单一，纳入该专项 2018 年支出的项目基本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启动，通过公开招标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淄博市公开资源教育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6 家企

业参加投标，最后，济南讯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于2018年7月份开始运行服务。主要工作为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运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92.97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492.97万元，全额用于采购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运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正常开展，市财政局按季根据政府抄告单拨2018年淄博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支出预算资金全年共计492.97万元。该项目总预算为492.97万元，上年度无结余资金。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局设指挥调度科，负责对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修订了《淄博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的实施进度。2018年度项目主要工作由济南讯驰淄博分公司负责信息采集业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采集队伍管理情况，目前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正常服务运营。信息采集

项目在职人员每月不少于128人，其中包含管理人员5人，班组长9人，平台坐席人员12人，信息采集员102人。管理人员学历大专以上，采集员学历高中以上，工资社保按月发放缴纳。

（2）项目完成质量。 信息采集的数量和质量均合格。全市建成区划分102个责任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一名采集员，截止到2018年12月底，市级平台共受理110326件，其中巡查员上报案件110320件（包含简单案件25669件），市民通案件296件。处置率99.66%，结案率99.4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市局指挥调度科对采集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按月将采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监管项目主要是：包含人员配备不低于128人、信息采集数量平均不少于10000条/月，有效上报率不低于92%，巡查考核漏报情况、系统监管采集人员在线情况、资料报送情况等。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智慧城管项目的运行，有效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降低城市管理成本。通过对各类城市问题及时有效处置，为各部门的工作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为市民提供了更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活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市局不断引入新技术，通过整合、扩建、升级、新建应用系统，构建智慧城管的技术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工具”，同时逐步引入先进的管理理

念与模式，通过完善标准规范、协同机制、预警机制、评价机制、服务机制等，构建智慧城管的管理支撑体系，提供“智慧的管理方法”，从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撑，辖区内随手乱抛、违章停车、占道经营、乱写乱画等城市管理乱象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市管理突出问题解决有难度。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扩张，特别是中心城区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部件类的案件权责不明晰，难协调，处置难度比较大。二是采集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主要是信息采集员队伍不稳定，队伍整体素质需提高，从而影响整体采集质量。

六、有关建议

为了规范和加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建议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并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公司监督考核的力度，提高信息采集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信息采集的质量。要进一步发挥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城市管理问题解决的力度和效能。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结合平台升级，进一步优化数字城管系统，完善功能，分析存在问题原因，进行认真梳理，逐一核实，从根源上防止问题重复产生。同时，强化对采集公司监督管理，对其服务效能评估按季进行。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2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8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1分）。	8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8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3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3分）； 90%<资金到位率<100%（1分）； 资金到位率≤90%（0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3分）； 85%<预算执行率<100%（1分）； 预算执行率≤85%（0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6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率=100%（5分）； 92%<实际完成率<100%（2分）； 实际完成率≤92%（0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26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4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4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3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2%（3分）； 0%<成本节约率<2%（1分）	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4分）	信息采集准确率=（采集正确数/信息采集总数）×100%。	信息采集准确率≥98%（5分）； 93%<成本节约率<98%（2分）	5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平台核查采集数/应信息采集数）×100%。	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4分）； 95%<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9%（2分）	4
			平台案件处置率=（处置案件数/应处置案件总数）×100%。	平台案件处置率≥98%（5分）； 95%<信息采集员核查率<98%（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22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2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助力高效解决我市城市管理中的各类事、部件问题，促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6分）。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为改善环境提供信息支撑（6分）。	6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社会公众满意度≥90%（10分） 80%<社会公众满意度<90%（5分）； 质量达标率≤80%（0分）	10
总分	100				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

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用于城管执法工作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